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b)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
报告****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于2019年2月21日至22日在曼谷举行其第五次会议。

该工作组成立于2013年，旨在为全面有效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工作组2018-2022年期间的成员构成获得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认可。

工作组审查了自第四次会议以来在实施《仁川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侧重于关于无障碍的目标3、关于社会保护的目标4和关于残疾数据的目标8。工作组通过了第二任期(2018-2022年)的议事规则和2019年工作计划，以及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支持实施《仁川战略》的一系列建议。

经社会不妨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以期为《仁川战略》的实施提供指导。

* ESCAP/75/L.1。

** 本文件延迟提交，以便工作组成员有时间在会后完成对报告草稿的必要审查。

一. 决定

1. 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通过了第二任期(2018-2022 年)的议事规则(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 2019 年工作计划(载于附件二)。
2. 工作组还决定，下一次会议的专题重点将是《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三个目标：关于减贫的目标 1；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6；以及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目标 7。

二. 建议

3. 在第五次会议的讨论期间，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仁川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循证监测和实施情况

4.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采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提供的模板，绘制各部委的残疾统计状况图，并制定和实施改善残疾数据的国家行动计划。
5.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借助为《仁川战略》核心指标收集的数据，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中按残疾状况分列数据。
6.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协同实施《仁川战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 请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和舒超纳基金会与工作组分享其关于自闭症患者的数据采集模板和战略。

改善失聪群体的沟通

8. 工作组鼓励成员和准成员促进对手语的法律承认。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无障碍性

9. 工作组成员应探讨缩小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无障碍方面的差距的可能方式。

加强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

10. 工作组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介绍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议程》的自愿国别评估

11. 工作组成员应当与本国政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络人协调，在报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时借助为《仁川战略》指标采集的数据，同时适当关注与儿童、妇女和女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有关的问题。

12. 工作组成员应在编写自愿国别评估报告时纳入残疾人代表组织。
13. 请秘书处和南亚残疾问题论坛在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于2019年3月27日至29日在曼谷举行会议期间向自愿国别评估问题磋商讲习班通报将残疾观点纳入自愿国别评估主流的迫切需要。
14. 请巴基斯坦政府与工作组成员分享其在兼顾残疾问题的自愿国别评估方面的经验。

关于推进基于通用设计的无障碍问题公共采购政策的工作文件

15. 工作组成员应在各自国家和选区内散发工作文件的最后文本。
16. 请印度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制定其兼顾残疾问题的采购政策的最新情况。

秘书长残疾人和无障碍问题特使：促进善待世界上残疾女童、男童和青少年运动

17.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政府表示其致力于将“残疾女童、男童或青少年自我保护、福祉和发展十项原则”的宣传材料翻译成本国语言。
18. 上述政府和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和亚太残疾妇女联盟计划在各自国家和社区散发与十项原则相关的资料和视频。
19. 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计划为与十项原则相关的资料创建无障碍格式。
20. 不丹政府计划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协调国家政策和方案与十项原则的努力情况。

为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调动资源

21. 秘书处应加强与其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捐助者的外联活动，从而为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调动更多资源。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日内瓦，2019年3月11日至4月5日

22.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下一次会议通报其虚拟参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模式相关问题

23. 工作组成员应向次区域政府间组织通报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
24. 工作组成员在提及残疾人时应使用适当术语。请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与工作组分享一份经建议的术语清单。

三. 会议记录

A. 审查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新进展情况

(议程项目 4)

25. 工作组面前有关于以下事项的资料文件：《仁川战略》循证监测和实施情况(SDD/APDPD(3)/WG(5)/INF/8)；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信手段的机会(SDD/APDPD(3)/WG(5)/INF/9)；以及加强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SDD/APDPD(3)/WG(5)/INF/10)。

26. 在本议程项目下，工作组审议了《仁川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循证监测和实施情况，并就《仁川战略》的目标 3 和目标 4 进行了深入讨论。

1. 《仁川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循证监测和实施情况

27. 下列政府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亚太残疾妇女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自闭症网络；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舒超纳基金会；南亚残疾问题论坛；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28.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中期审查，重点介绍了《仁川战略》指标的基线数据提供情况。它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其在大韩民国政府支持下于 2014 年至 2018 年实施的能力建设项目的实质性重点，该项目旨在收集关于残疾人的可靠和可比统计数据。它重点指出了《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中关于加强数据采集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政策行动。秘书处最后介绍了将由中国和大韩民国资助的旨在支持实施《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两个即将开展的项目的设计情况。

29.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介绍了东盟自闭症摸底项目，该项目将在未来两年付诸实施，主要产出如下：制定东盟自闭症谱系障碍患者的概况；提供政策建议，以加强关于自闭症患者的数据收集，促进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参与；举办国家和区域自闭症意识提高活动。

30.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提供情况。亚太经社会的一项分析表明，虽然 17 个目标的数据提供情况并不均衡，但按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很少或者根本没有。在推出其名为“每项政策相互关联”的新举措(这是推动合作、基于原则的政策数据整合工具)的同时，它强调了分列数据对于循证政策制定和监测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重要性。

31. 工作组了解到采集关于《仁川战略》指标的残疾数据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一级举措，以及在准确计点残疾人人数的努力方面面临的挑战。由于持续存在的歧视和不一致的方法，重点指出确定自闭症和心理残疾患者的复杂性。

2. 关于《仁川战略》目标 3 和目标 4 的深入讨论

(a) 关于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信手段的机会的目标 3

32. 下列政府的代表发了言：不丹和印度。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亚太残疾妇女联盟；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舒超纳基金会；南亚残疾问题论坛；世界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33. 秘书处重点指出了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基于通用设计的无障碍环境方面出现的关键问题、关于这一主题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发展方向。秘书处过去采取的举措和即将采取的举措包括：(a)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创建基于通用设计的无障碍社会的专家会议”；(b) 即将出版的出版物《2019 年残疾问题概览》，其专题重点是无障碍环境；(c) 关于推进基于通用设计的无障碍问题公共采购政策的工作文件；(d) 参与关于残疾问题主流化联合国系统范围问责框架的持续开发；(e) 有关设立无障碍问题工作组工作队的建议。秘书处注意到政府在实施基于通用设计的无障碍环境方面缺乏成本效益分析，并重点指出跨部委和多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欢迎工作组的反馈意见，并鼓励工作组制定兼顾残疾问题的采购政策并且将工作文件翻译成本地语言。

34. 韩国残障人开发院分享了大韩民国无障碍和通用设计方面的法律发展历史。重点指出无障碍认证是一种良好做法，并介绍了韩国通用设计实践的其他实例。韩国残障人研究院强调，通用设计不仅应涵盖物理环境，还应涵盖信息、通信及服务。

35. 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和日本财团作了联合发言，介绍了法律承认手语的重要性。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介绍了失聪群体的非无障碍环境，即语言习得和社会情感发展方面的障碍。越南胡志明市同奈大学的日本财团项目表明，将手语融入课堂教学可以帮助聋人学生以更可持续的方式接受教育。发言强调应当从法律上确认手语的语言地位，以推进其在社会中的更广泛应用，并加强聋人的社会和经济参与。工作组获悉，2018 年首次庆祝了“国际手语日”。

36. “世界推进组织”介绍了与“全球包容性信通技术倡议”一道促进无障碍和包容性智能城市的努力，包括人人享有的智慧城市工具包，以及其在东南亚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城市的工作。第三十三届东盟峰会通过的《东盟加强残疾服务总体规划 2025：残疾人权利主流化》，包括 27 个行动要点，将国际和区域性残疾问题与人权授权和框架结合起来。“世界推进组织”还分享了关于发布《包容及无障碍城市全球契约》的信息，并邀请工作组成为“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对话做出贡献。

37.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介绍了《2020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的筹备情况，包括刚刚印发的对成员国的调查问卷。即将发布的调查报告的第 2、4 和 8 章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相关。它分享了 2016 年和 2018 年版《电

子政务调查报告》关于主要残疾问题或针对无障碍问题的调查结果，并建议工作组与因特网治理论坛、包括关于无障碍和残疾问题动态联盟进行接触。

38. 工作组成员分享了他们在促进无障碍方面的经验，并讨论了残疾人在使用公共建筑、交通运输、信息和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这些挑战与态度障碍、缺乏满足各类残疾人的具体需求的无障碍标准以及缺乏提高无障碍性的公共或私人投资相关。

39. 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建议，有必要对信通技术无障碍性进行差距分析调查。各个国家采用的无障碍标准差异巨大，因此亚太区域需要阐明和调整信通技术无障碍标准的概念。

40.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介绍了最近轮椅使用者在针对泰国一家国内航空公司提起的法律诉讼中败诉的情况，该航空公司不允许她独自乘坐其飞机旅行。这个案例说明了实现无障碍环境方面的困难。

(b) 关于加强社会保护的目标 4

41. 下列政府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下列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舒超纳基金会；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42.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情况；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社会保护权讲习班的情况；以及即将发布的亚太经社会社会保护和残疾人问题政策指南。

43. 秘书处指出，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社会保护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仅为全球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社会保护覆盖面往往局限于一小部分人口，包括在正规部门有固定工作合同的个人，而绝大多数人口、特别是残疾人却没有足够的社会保护。通过增加政府的社会保护支出，亚洲及太平洋的贫困可以大幅度减少。各国政府可以首先制定一项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计划，酌情采用全民覆盖或有针对性覆盖的做法，以涵盖一系列基于人权的基本需求，包括保健、教育和收入保障。

44. 工作组获悉，将设立一个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护区域合作的专家组，并呼吁工作组的政府成员提名其代表。作为加强政策制定者和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承诺和建设其知识基础的一系列政策指南的组成部分，亚太经社会正在制定残疾人社会保护政策指南。邀请工作组为指南以及亚太经社会社会保护工具箱提供国家范例和良好做法。

45. 工作组成员分享了他们在制定和实施针对残疾问题或包容性社会保护计划方面的经验。尽管全民覆盖将是最佳选择，但由于资源有限，许多国家政府正在采用有针对性的覆盖做法，这就需要有一个可行的信息系统来确保覆盖那些需要支助的人们。工作组认为，有必要为残疾人制定非缴费型和基于权利的社会保护方案和扩大现有方案的覆盖面，从而不仅确保他们平等有效地享有基本的社会服务，例如食物、保健、教育和支助，还有助于促进社会包容和参与。

B. 审议工作组 2019–2022 年战略方向并通过工作计划

(议程项目 5)

46. 工作组面前有 2019 年工作计划草案 (SDD/APDPD(3)/WG(5)/2)。

47. 工作组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了三个问题：战略机遇；为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动资源；工作模式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1. 战略机遇

48. 秘书处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的“促进善待世界上残疾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全球运动”。该运动是在亚太区域发起的，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曼谷启动，提出了“残疾女童、男童或青少年自我保护、福祉和发展十项原则”。

49. 一些工作组成员表明其对这项运动的兴趣，并致力于在本国推广这些信息，包括将十项原则翻译成本国语言。

50.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向工作组通报了为配合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而正在对《2030 年议程》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情况。有一个将残疾观点纳入《2030 年议程》主流的战略机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将为这样做提供机会。由于在自愿国别评估的磋商中往往没有残疾人代表，因此邀请工作组成员将残疾人纳入完成自愿国别评估的工作。

51. 工作组注意到即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向会议通报，由于《残疾人权利公约》与《仁川战略》之间的互补性，亚太区域对这一问题越来越感兴趣，并建议工作组分享其各次会议的报告。

52.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介绍了由蒙古政府和亚太社区康复网络将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在乌兰巴托联合举办的“第四届亚太基于社区的包容性发展大会”，主题是通过基于社区的包容性发展实现可持续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邀请工作组所有成员参加大会，并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进行注册。

2. 为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调动资源

53. 印度政府代表和下列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亚太残疾妇女联盟；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和舒超纳基金会。

54. 工作组注意到支持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亚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大韩民国“切实享有权利”基金的状况。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有限的资源主要用于为亚太经社会会议的残疾与会者提供合理便利服务，有必要通过捐助者多样化增加对基金的捐款。“切实享有权利”基金正在支持大韩民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各项方案，以促进政策研究、残疾统计能力建设、宣传、康复和促进无障碍环境。

55. 工作组强调，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应继续支持残疾人参与亚太经社会的会议，包括工作组会议，并讨论了通过接触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亚太区域以外的捐助者来调动更多资源的方式。

3. 工作模式和 2019 年工作计划

56. 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剩余年份的主要工作模式和重要活动时间表。

57.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工作计划。

C.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二任期(2018–2022 年)的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6)

58. 工作组面前有关于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文件(SDD/APDPD(3)/WG(5)/1)。

59. 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文件。

D. 讨论下一次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7)

60. 工作组成员没有主动提出主办下一次常会。与会者商定，如果没有成员主动提出在今后几个月主办下一次会议，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将暂定于 2020 年 2 月初在曼谷亚太经社会举行。

E. 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61. 工作组通过了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四. 会议安排

62. 工作组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了第五次会议。

63. 秘书处支持为有听力障碍的参会者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A.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开幕

64.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代理司长宣布第五次会议开幕。

65. 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的 Saowalak Thongkuay 女士、日本一等秘书兼常驻亚太经社会副代表 Hitoshi Kozaki 先生、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总干事尤亮先生、大韩民国残障人开发院院长 Choi Kyung-suk 女士发了言。

B. 会议闭幕

66.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性别平等与社会包容处处长和印度社会正义与赋权部残疾人赋权司联合秘书 Dolly Chakrabarty 女士致闭幕词。

C. 出席情况

67. 工作组下列政府成员的代表出席了第五次会议：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下列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东盟自闭症网络；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亚太残疾人组织联合会；亚太残疾妇女联盟；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残疾人国际亚太分部；舒超纳基金会；南亚残疾问题论坛；世界盲人联合会-亚太分部；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世界精神治疗术使用者和存活者网络。

68. 印度尼西亚、缅甸、萨摩亚和东帝汶政府以及包括亚太残疾问题论坛、包容国际亚太区域论坛、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国际康复会亚太分会在内的组织表示遗憾。

69. 下列特别嘉宾出席了第五次会议：韩国残障人开发院和日本财团。

70. 下列嘉宾演讲人为会议作出贡献：泰国议会全国立法会议员兼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Monthian Buntan 参议员；世界推进组织亚太区域主任 Pong Cruz 先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机构和数字政府司高级治理和公共行政干事 Wai-Min Kwok 先生；亚太经社会统计司统计数据管理股股长 Arman Bidarbakht Nia 先生；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环境事务干事 Hitomi Rankine 女士。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1.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Dolly Chakrabarty 女士（印度）
副主席：	Rosmahwati binti Ishak 女士（马来西亚）
	Yasunori Shimamoto 先生（世界聋人联合会亚洲区域秘书处）

E. 议程

72.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查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新进展情况。
5. 审议工作组 2019-2022 年战略方向并通过工作计划。

6.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二任期(2018-2022年)的议事规则。
7. 讨论下一次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8. 任何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附件一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二任期 (2018–2022 年) 议事规则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起草并通过了原始案文。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曼谷举行的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拟议修正。

第一条 会议

下列原则应适用于工作组会议的召开：

- 1.1 工作组应每年举行常会。
- 1.2 会议应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召开。
- 1.3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还可在工作组半数以上成员与主席协商后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召开工作组特别会议。
- 1.4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在工作组每次常会开始前提前至少 60 个工作日向常会发出书面邀请连同临时议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每届特别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发出特别会议的书面与会邀请连同临时议程。
- 1.5 应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递交的通讯地址作为正式函件地址，向被指定代表工作组成员的高级官员发出会议邀请。对邀请函的答复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即不迟于常会前 30 个工作日和特别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 1.6 根据亚太经社会的现行规则和程序，所有致工作组政府成员的正式函件应通过正式沟通渠道抄送作为工作组成员的成员国常驻代表。此外，正式函件应发给被指定担任工作组常设成员者的职衔，而非人名。

第二条 地点

- 2.1 工作组会议通常应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
- 2.2 工作组成员可在会议上主动提出愿在其他地点主办下次会议。
- 2.3 会议可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前提是提议主办会议的代表某一成员国或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组成员根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编制的成本估计，支付因地点变化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三条 秘书处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

第四条

参会

- 4.1 工作组成员应自筹资金参加会议。
- 4.2 对于在亚太经社会以外的地方举行的会议，东道国政府或主办组织可考虑支付工作组成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和生活津贴。
- 4.3 如果工作组成员不能前往会议地点，可允许他们利用现有技术远程参加会议。在这种情况下，远程参会的正式请求应不迟于常会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和不迟于特别会议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 4.4 如果一名成员连续两次缺席会议(常会或特别会议)，该成员应放弃其在工作组的席位。

第五条

合理便利

应尽一切努力为工作组成员的代表提供合理便利。

第六条

会议的掌握

- 6.1 工作组应在每次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一名副主席来自政府，一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其任期至下一次常会结束。
- 6.2 如有需要，主席可任命一个由对相关事项有兴趣的工作组成员组成的工作队，对供工作组审议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审查。
- 6.3 在就一项提案达成一致之前，主席应请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就该提案所涉经费问题提供一份说明。
- 6.4 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原则上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和提出。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工作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

第七条

表决

- 7.1 每个工作组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7.2 工作组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果主席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工作组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即成员国国名在前，民间社会组织的名称在后。

第八条

议程

- 8.1 工作组每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起草。工作组成员可在会议之前提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会议开始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议程修正。

8.2 工作组应在每一次常会上将下列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 (1) 通过议程；
-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3) 审查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 (4) 审查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新进展情况；¹
- (5) 审查为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进展调动资源的情况；
- (6) 下一次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8.3 此外，工作组应讨论《仁川战略》选定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中相关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在《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审议其他新出现的问题。

8.4 工作组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视需起草。

第九条 语文

工作组会议应以英文举行，文件应以英文印发。

第十条 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10.1 工作组每一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应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编写，并在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交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应在收到报告草稿后的 10 至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报告草稿的任何意见转交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尽快向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转交最后报告，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会议后 35 个工作日。

10.2 工作组每一次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其决定和/或建议。应在工作组相应会议期间对这些决定和/或建议予以讨论和商定。

10.3 除非另有授权，工作组关于十年结束前举行的每一次会议的报告应提交经社会审议。

10.4 应将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成果纳入提交给经社会第七十六届、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关于经社会题为“《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部长级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的第 69/13 号决议和经社会题为“实现兼顾残疾问题的可持续发展：执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的第 74/7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¹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2 段。

10.5 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正式文件应视需以无障碍的格式提供。工作组会议正式文件的电子版应以通用无障碍的格式提供，例如 EPUB3 格式或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数字有声书集团格式。

第十一条 代表性和任期

11.1 牢记第四条第 4 款，工作组成员、即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任期应为五年，自 2018 年至 2022 年。

11.2 工作组中来自各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² 的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将其高级代表的姓名通知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并确认与工作组有关的正式函件应发送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11.3 如果工作组成员(无论是成员国还是民间社会组织)的指定代表不能继续履行他/她在工作组的职责，该成员国或民间社会组织应指定另一名高级官员代表其参加工作组。

11.4 任何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并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出席会议的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以书面形式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表达这种意愿。

11.5 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中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并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必须符合工作组职权范围第 7 段规定的资格标准。此类民间社会组织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尽早以书面形式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表达其意愿。

11.6 可邀请次区域的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和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并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出席工作组会议。

11.7 工作组任何成员均可将专题领域专家的技术投入用于促进审议需要工作组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的事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也可邀请此类专家促进工作组提出建议。邀请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向某次会议提供技术投入应限于该次会议，该观察员不应参与工作组的决策。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生效和修正

12.1 本议事规则自获得工作组通过之日起生效。

12.2 可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订或推翻，前提是修正或例外符合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精神和意图，并获得工作组赞同。

² 有关 2018-2022 年工作组的成员构成，可查阅 www.maketherightreal.net/working-group。

附件二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 2019 年工作计划

本文件载有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成员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与将于 2020 年初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之间拟采取的行动。

- A. 编写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以提交给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审查报告草稿，并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前提供意见和投入

- B. 亚太经社会关于 2019 年残疾问题概览的出版物，其专题重点是无障碍环境

审查亚太经社会出版物草稿，并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供意见和投入

- C. 亚太经社会关于推进基于通用设计的无障碍问题公共采购政策的工作文件草案

审查工作文件草案，并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意见和投入

- D. 亚太经社会关于社会保护的政策指南

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提供关于兼顾残疾问题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的良好做法

- E. 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议程》和自愿国别评估的主流

根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 年议程》的自愿国别评估，并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等区域平台分享关于兼顾残疾问题落实工作的良好做法

- F. 《2020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前为《2020 年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问卷草稿提供投入

- G. 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开展的“善待残疾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全球运动：亚太区域推出十项原则

根据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在全国宣传十项原则，包括将十项原则翻译成本国语言

- H. 筹备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1. 在 2019 年 10 月中旬之前最后确定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 在要求的时间框架内，至迟在会议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发出的邀请作出回应

3. 将审议 2022 年之前区域筹备进程路线图草案以及《仁川战略》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纳入议程，将向 2020 年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
4. 至迟在第六次会议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通报在第六次会议上介绍良好做法或简要介绍过去举行的或即将举行的残疾问题相关活动的意图
5. 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通报在第六次会议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内酌情介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的意图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SDD/APDPD(3)/WG(5)/1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	6
SDD/APDPD(3)/WG(5)/2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 2019 年工作计划草案	5
SDD/APDPD(3)/WG(5)/3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SDD/APDPD(3)/WG(5)/L. 1	临时议程	3
SDD/APDPD(3)/WG(5)/L.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资料文件		
SDD/APDPD(3)/WG(5)/INF/1	概念说明	
SDD/APDPD(3)/WG(5)/INF/2	与会者须知	
SDD/APDPD(3)/WG(5)/INF/3	暂定与会者名单	
SDD/APDPD(3)/WG(5)/INF/4	暂定会议日程	
SDD/APDPD(3)/WG(5)/INF/5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SDD/APDPD(3)/WG(5)/INF/6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报告	
SDD/APDPD(3)/WG(5)/INF/7	《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	
SDD/APDPD(3)/WG(5)/INF/8	《仁川战略》的循证监测和实施	4
SDD/APDPD(3)/WG(5)/INF/9	增加享用物质环境、公共交通、知识以及信息和通信手段的机会	4
SDD/APDPD(3)/WG(5)/INF/10	加强对残疾人的社会保护	4